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魏宗樺

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魏宗樺自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於彤勝有限公司擔任派遣人員，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45元，名下除保單2份外，無其他財產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591,501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京城商業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，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：

03 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
04 解，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京城商業銀行提出之調解
05 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京城商業銀行之民事陳報
06 狀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113、121頁），
07 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。

08 (二)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

09 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，記載無擔保或無優
10 先權債權總金額為591,501元，然經本院函詢，本件最大債
11 權銀行即京城商業銀行整合其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第一商
12 業銀行之債權後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1,32
13 0,324元（司消債調卷第113-115頁）。加計債權人良京實業
14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303,732元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
15 限公司陳報債權為92,997元（司消債調卷第103-112、133-1
16 47頁）計算後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先以1,717,053元列
17 計。

18 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19 聲請人名下除郵政簡易人壽保單2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49,03
20 2元、60,845元外，無其他財產，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21 產查詢清單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29、65-67頁）。其陳稱目
22 前於彤勝有限公司擔任派遣人員，每月薪資約為36,545元
23 （消債更卷第24頁），則有其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24 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3年6月至
25 113年10月薪轉存摺影本為證（司消債調卷第27-28、33-35
26 頁；消債更卷第27-28頁），堪認屬實。依卷內資料所示，
27 亦查無逾此範圍之薪資收入，故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應得
28 36,545元列計之。

29 (四)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30 1. 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：

31 聲請人就其每月必要支出，主張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

規定之標準定之。爰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977元之1.2倍標準，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9,172元（計算式： $15,977 \times 1.2 = 19,1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. 母親扶養費部分：

聲請人之母於111、112年度之所得均為0元，且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有其戶籍謄本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23、30-31、32頁）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所定，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9,172元定其必要生活費用，並以聲請人陳報其母親之扶養義務人共計有聲請人等子女2人（司消債調卷第21頁）平均計算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金額即為9,586元（計算式： $19,172 \div 2 = 9,586$ ）。逾此金額之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3. 綜上，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8,758元（計算式： $19,172 + 9,586 = 28,758$ ）列計之。

（五）結算：

聲請人名下僅有上開保單，惟保單價值準備金亦與上開債務數額懸殊，堪認聲請人難以其財產清償前揭債務。又以聲請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每月餘額為7,787元（計算式： $36,545 - 28,758 = 7,787$ ），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，以其中10分之9用以清償債務，每月得用以清償金額則為7,008元（計算式： $7,787 \times 90\% = 7,0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上開債務之每月新生利息，僅就利率已知之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、現金卡帳款計算，即已分別達於每月893元【計算式： $(49,212 \times 15\%) + (22,226 \times 15\%) \div 12 = 8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債權本金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05、107頁所示）、2,667元（計算式： $200,000 \times 16\% \div 12 = 2,6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債權本金及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14

頁所示)、221元(計算式： $17,643 \times 15\% \div 12 = 221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債權本金及利率如司消債調卷第145頁所示)、624元(計算式： $49,944 \times 15\% \div 12 = 6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債權本金如司消債調卷第115頁所示，利率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上限計算)，共計4,405元。如依法先沖償新生利息，再清償既存本息，仍須長達54年餘始能全數清償【計算式： $1,717,053 \div (7,008 - 4,405) \div 12 = 54.9$ 】，以聲請人現年42歲(00年00月生)，堪認聲請人即便以其收入盡力清償，仍幾乎無法削減債務原本，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應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，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更生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，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15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張禕行